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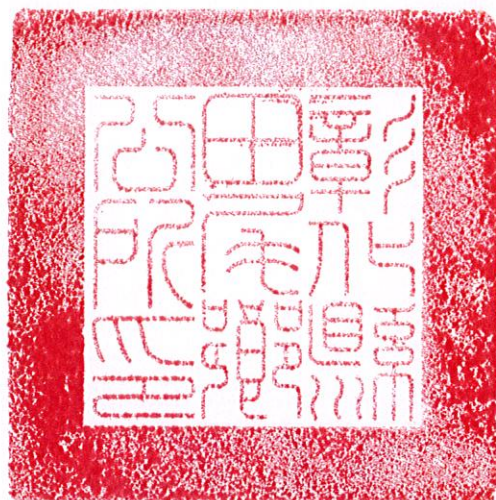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20014191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鄉長 許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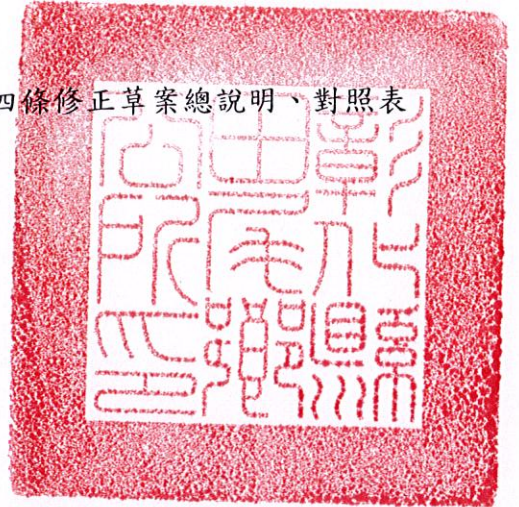
鄉長許淑美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20014191A號

附件：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及修正草案全條文1份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

鄉長許淑美

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立法院修正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案，依據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3點：「公共造產結束經營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施政計畫者，得具明事實陳報上級政府結束其經營。」之規定，擬具「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擬將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第五公墓納骨塔、第一公墓及第六公墓辦理結束經營，其預算改編入本所一般公務預算案，另本基金之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增加十甲重劃區停車場。

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本基金之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p> <p>(一) 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停車場)、十甲重劃區停車場。</p> <p>(二) 田尾休閒展場(含遊客中心餐飲部)。</p> <p>(三) 花卉批發市場。</p> <p>(四) 其他臨時性租用公共造產動產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p> <p>五、受贈收入。</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本基金之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p> <p>(一) 第五公墓納骨塔。</p> <p>(二) 第一公墓、第六公墓。</p> <p>(三) 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停車場)。</p> <p>(四) 田尾休閒展場(含遊客中心餐飲部)。</p> <p>(五) 花卉批發市場。</p> <p>(六) 其他臨時性租用公共造產動產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p> <p>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p> <p>五、受贈收入。</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一、立法院刻正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1641號委員提案第28564號)，研議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改以殯葬總收入百分之七，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p> <p>二、如續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經營，徒增本所財政負擔，爰擬議將第五公墓納骨塔(第二項第一款)、第一公墓、第六公墓(第二項第二款)自公共造產基金結束經營，改編入本所一般公務預算。</p> <p>三、增加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十甲重劃區停車場(第二項第三款)。</p>

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1年6月22日田鄉農字第1010007495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田鄉農字第112001419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自治財源，促進地方建設，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農業觀光課為業務單位。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本基金之公共造產事業經營項目：
 - (一) 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停車場）、十甲重劃區停車場。
 - (二) 田尾休閒展場（含遊客中心餐飲部）。
 - (三) 花卉批發市場。
 - (四) 其他臨時性租用公共造產動產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
- 一、公共造產之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支出。
 - 二、公共造產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前項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並將會計報表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得準用中央有關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